枣环许可字〔2024〕25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滕州市新程建材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50万立方商品混凝土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滕州市新程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滕州市新程建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50万立方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属于新建，位于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界河镇北界河村104国道西（界河鲁宏工业园区内）。项目建成后产能为商品混凝土50万m3/a，产品密度为2.38t/m3，折合119万t/a。主要建设内容为：主体工程、储运、公用工程及辅助生产设施均依托现有，新建部分环保治理设施等。项目总投资为2500万元，环保投资100万元。

根据报告表结论，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工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工艺、规模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枣庄市《市直部门大气污染治理技术导则》（枣环委办字〔2023〕1号）等相关规定，落实扬尘治理措施。3#、4#生产线废气经一个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P1排气筒（15m）排放。9座储料筒仓经仓顶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顶部排气筒（P2-P10）有组织排放，筒仓排气口高度均为22m。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须达到《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表2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水泥行业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无组织排放措施。两条生产线投料及输送过程中通过在集气罩四周加装软帘的方式，提高集气效率，车间全封闭并建有喷雾抑尘装置。骨料砂石由斜传送带输送至加料斗，加料斗配备小型袋式除尘器，搅拌主楼均进行全封闭，混合搅拌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在全封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料场上方设置有管道喷淋系统，对料场全覆盖洒水。对厂区内地面定期派专人进行路面清扫、洒水，运输车辆出厂前一律清洗轮胎，运输途中车辆不允许超载，降低车速，运输砂石料要用毡布加棚覆盖。项目厂界颗粒物须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除水泥外其他建材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系统。搅拌设备冲洗废水、洗罐车废水经“砂石分离+沉淀”处理后回用，车辆冲洗水经洗车台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三）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防控、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为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强化厂区防渗，生产车间、沉淀池落实防渗措施。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应对土壤或地下水污染。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对搅拌机、水泵、风机噪声源采取隔音、减振降噪等措施。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功能区的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罐车清洗废水沉渣经砂石分离后全部回用于生产；除尘器收集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混凝土废料用于厂区内道路修整；废旧布袋外售物资回收公司。设备维修保养均委托外部单位，厂内不储存机油和废机油以及油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一般固废须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防雨防渗相关要求。

（六）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规范废气治理设施标志牌，标示治理工艺流程图。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环保设备安装“分表计电”智能控制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配置符合要求的β射线法PM10扬尘监测设备，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和数据正常上传。运输车辆须达到国五以上排放标准（或为新能源运输车），运输物料不得超出运输车辆封闭箱体。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门禁系统监控数据按要求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安装视频监控系统，监控范围包括储存、厂区道路、生产车间等地方，做到全覆盖、无盲区、全时段监控，且视频存储时间不得少于三个月。

（七）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备案。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应急设施、设备并演练。自觉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八）该项目运营后，新增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总量应控制在0.478t/a以内。

（九）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在项目运营过程中，按规定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重新审核。如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需要进行更严格要求的，实行从严管理。

五、由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和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

六、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如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本批复自始自然作废。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24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表 批复

|  |
| --- |
| 抄送：枣庄市应急管理局 |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5月24日印发

电子批复领取指南：http://sthjj.zaozhuang.gov.cn/sthjyw/hpsp/xmsp/202205/t20220531\_1442654.html